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9-0420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9-04201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8 日 15 時 6 分及 9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在本市北投區礦港路與新市街口，查見車牌號碼 D4-xxx 9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遂分別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及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25830D 號函檢附採證照片，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其於同一地點連續遭舉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棄置菸蒂於地面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846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9-0420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壹、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 99 年 1 月 29 日、99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1 日文表示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9-042012 號裁處書，有公務電話

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貳、關於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16830L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9-04201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 98 年 12 月 30 日違規行為之處罰並無異議且已繳清罰鍰；但 98 年 12 月 28 日及 99 年 1 月 11 日之違規行為係於相同地點遭舉發，請撤銷上開 2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錄影光碟 2 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5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982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同一地點連續遭舉發，請撤銷後 2 次違規行為之裁處云云。查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所示，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1 日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採證照片及光碟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自無違誤。另由卷附光碟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之記載，訴願人本件違規行為與 98 年 12 月 30 日之違規行為，係屬不同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就 98 年 12 月 30 日之違規行為尚未開立裁處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